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129)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挑選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主管（倘存在內部核數功能）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而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財務及會計部門人員亦或會受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兩次。
4.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5.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或財務總監均可不時召開會議。倘外

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

權力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界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須具備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之責任；

(c)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

報告前，會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行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存在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察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事項；及
- (n) 考慮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匯報程序

10. 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